

卓鼎信息-石化项目教学部部门制度

版本：Z1.1.20201124.HNSYHG

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为了进一步加强卓鼎信息-石化项目的教学工作，增强教师的责任感，形成良好的教学作风，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使全校教学及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特制定本规范。

一、师德修养

1. 爱国守法，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以对国家、学校和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履行教师职责；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具有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人才观，积极承担教学任务，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己任。

2. 勤于教学，精于业务。坚持以现代先进的教育理论为指导，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客观规律，努力学习和运用现代化教育教学方法和手段；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加强研究和理解所授课程，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及教学能力；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善于协作，保质保量完成教学工作。

3. 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以学生为中心，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在教学思想上要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同时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在教学活动中把“育人”放在首位，引导学生掌握学习方法，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4. 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诚信正直，以身作则。

5. 严谨治学，精益求精。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诚实守信，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6. 遵章守纪，严于律己。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主动承担并认真完成教学任务。

二、任职资格、条件与培训

1. 新晋教师任职条件。受聘来我卓鼎信息-石化项目工作的教师，均须参加卓京集团主办的岗前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教育部教学经理审定、卓京集团内务校长批准后，方可上岗。

2. 主讲教师资格。主讲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本科、硕士及以上学位，特殊情况不符合主讲教师岗位资格的教师，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教育部教学经理审定、卓京集团内务校长批准，方可承担授课任务。

三、课前准备

1. 课程体系(或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或人才培养方案)是教师对本专业所授课程的全局了解，熟悉自己所授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的定位及重要性。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程体系(或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授课，不得私自更改授课内容。

2. 授课计划。授课计划是教师对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是检验教师教学质量的标准。教师应在开课按照课程体系编制授课计划，授课计划应有课程进度、课程内容、课程考核等教学环节的具体安排。

3. 教材选用。优先选用国家级或省部级规划及获奖优秀的高职教材，积极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教师使用自编教材或讲义，需经过教育部审查批准。对发展迅速和应用性强的课程，要不断更新教材内容，积极开发新教材。

4. 备课。备课是教师实施教学的重要环节，教师备课时应熟悉课程体系、授课计划、认真钻研教材。认真选择教学方法，精心设计教学程序，充分准备教学资源。认真准备备课笔记和教案。

5. 教案。教案作为教学实施的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每章的教学目的和要求，讲授的内容提要、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法，课程各教学环节的学时分配，根据本节课的内容特点所采用的教学方法、实施步骤和教学场所。新教师或首次承担某门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在开课，应认真完成所授课程的全部内容的教案；其他教师在开课之前，应完成所有课程全部内容的 1/2 以上的教案；教师不能以多媒体课件代替教案。

四、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了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任课教师必须遵守教学纪律，有关教学纪律的具体内容及相关处理如下：

1. 根据课表安排，教员需提前 5 分钟到岗做课前准备工作，不得迟到早退。违者扣本月绩效分 2 分。
2. 上课期间未制止学员违反课堂纪律行为(上课睡觉、打电话、玩游戏等)。违者扣本月绩效分 2 分。
3. 不布置作业或对布置的作业不予任何形式的检查。违者扣本月绩效分 2 分。
4. 学员上机练习，教员应每隔 15 分钟巡视全程，给予学员辅导。违者扣本月绩效分 2 分。
5. 不按要求点名、填写课堂记录表。违者扣本月绩效分 2 分。
6. 上课时间脱岗，正常上课时间不在教室。违者扣本月绩效分 3 分。
7. 上课期间接听电话或长期玩手机。违者扣本月绩效分 3 分。
8. 不按照课程体系授课。违者扣本月绩效分 5 分。
9. 未能按时/按质完成校院所授课程授课资料（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案、实训指导书）。违者扣本月绩效分 5 分。
10. 私自调课，没有经过教学负责人同意。违者扣本月绩效分 5 分。
11. 上课时间未到岗，没有提前沟通未到岗原因。违者扣本月绩效分 10 分。
12. 学员投诉。违者扣本月绩效分 10 分。

五、周必做

1. 周报。每周末 24 点之前按照部门要求提交周报(采用钉钉提交)。违者扣本月绩效分 5 分。
2. 周授课资料。每周末 24 点之前提交本周所授课程资料(PPT、教案、上课录屏或录像)。违者扣本月绩效分 5 分。
3. OA 系统数据录入。每周末 24 点之前需将本周产生的教学数据及时录入 OA 系统，比如：访谈信息、科目考试情况、项目答辩、作业情况等。违者扣本月绩效分 5 分。
4. 学术研讨会。每周按时参加部门组织的学术研讨会。因私不能参加者，扣本月绩效分 5 分。

六、附则

1. 本规范在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其他有关未尽事宜，由教学主管部门研究拟订解决方案，报项目负责人、教育事业部教学经理批准后执行。
2. 本规范由卓京集团教育事业部负责解释。
3.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卓鼎信息-石化项目教学部、卓京集团教育事业部联宣